

第一章

WTO 规则与 中国教育承诺

机遇总是偏爱奋发向上的民族。中国在经历了近一个世纪的现代化道路的艰难探寻和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后，终于在新世纪成为 WTO 成员，迎来了经济全球化和知识经济时代，能够对等地与世界各国进行经济和贸易交流，为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创造了有利的国际环境，这给我国的教育发展创造了空前机遇。面对教育国际化的大趋势，我们将以 WTO 所确定的规则为前提，认真探讨我国教育改革与发展思路，抓住机遇加快发展，迎接挑战。

1.1 历史的机遇

1.1.1 漫长的期待

2001年11月10日晚，世界贸易组织第四次部长级会议在卡塔尔首都多哈召开。这是一个令中国人难忘的不眠之夜。临近午夜时分，随着大会主席卡迈尔手中击槌轻落，全体与会代表起立鼓掌，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决定以协商一致的方式一锤定音！这标志着中国长达16年的入世谈判划上了一个圆满的句号。

当记者问及首席谈判代表龙永图此时的感受时，他大喊一声“爽”！一个“爽”字正代表了所有中国人的共同心声。是的，这场被朱总理称之为“从黑头发谈到白头发”的马拉松式谈判终于走到了终点，中国人为了这一天的到来等待得太久太久。当多哈的锤声敲在了每个中国人的心坎上时，谁都无法抑制自己内心的喜悦和激动。

如果说1971年10月中国恢复联合国席位，标志着中国重返世界政治舞台，那么时隔30年后，中国加入WTO，意味着中国全面融入世界经济主流。因此，入世，不仅仅是谈判的终点和目的，它更是一个新的起点，关联着中国在未来世界中的命运。入世的一锤定音，各行各业都不约而同地把如何应对加入WTO后面临的新形势和新问题正式列入了议事日程。自1986年申请复关，尤其是在90年代后，国人的关注程度与日俱增。关于入世后的前景，大家在各自的心中都描绘了美好蓝图。入世，对于每一个普通的中国人来说，都具有非凡的意义。看似生硬的条文，听似枯燥的规则，最终都将进入人们的

现实生活之中，这种国际性的规则意识将带来社会机制和价值观念的深远的变革。外经贸部副部长龙永图说：“人世是有风险的，总的来说是机遇大于挑战。而最大的风险就是根本不做准备，不熟悉 WTO 规则。目前最迫切的任务，就是要加深对市场经济体制的理解和再学习，加强对国际规范的了解，各个行业都要根据自身的特点转变观念，而不应拘泥于具体条目的纠缠。只有这样才能把挑战变成机遇，做到趋利避害。”

在社会生活中，教育从古至今都是一个永恒不变的热门话题，它是国家和社会支撑体系的基础。今天，中国教育作为一项服务贸易，同样不能回避入世对它的影响，它同样也将在更广、更深的领域和更高、更宽的层次参与世界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的合作进程。加入 WTO，对中国教育而言，机遇和挑战并存。如何抓住机遇，开拓创新，趋利避害，发展壮大，这是教育和所有行业一样都关心的重大热点问题。那么首先应该从 WTO 本身谈起。

1.1.2 从 GATT 到 WTO

近代以来，随着西方工业文明的的发展，人类经济运动的空间越来越多地超越国界和地区边界，这种跨国、跨地区的全球化的国际经济新秩序呼吁新的自由贸易理念，寻求建立一种财富跨国运动的规则和秩序。

二战给世界经济造成很多困难，虽然过于宏伟的世界贸易计划尚难以实现，但大多数国家希望能尽快排除战争期间产生的贸易障碍，早一点实施关税谈判成果。美、英、法等 8 个国家于 1947 年 11 月 15 日签署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临时适用议定书》自 194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1948 年又有中国等 15 个国家签署该议定书，共达 23 个国家成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

创始缔约方。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简称关贸总协定（GATT），是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前身，并不具有正式的国际组织性质，临时启用补空，处理国际经贸关系，是人类历史上第一个多边贸易体制的条约，各国政府间的多边协定。它在国际上以法律形式提供了一套调整国际经济贸易关系的规则和程序，并对其成员国间的权利和义务作了具体的规定。法律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为维护世界经济新秩序提供了有力的保证半个世纪以来，关贸总协定通过 8 轮多边谈判，在削减关税和限制其他贸易壁垒、规范世界贸易竞争规则和加快贸易自由化方面不断取得新的进展，对促进战后世界经济和贸易发展发挥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它也为后来更完整、更具有活力和永久性的多边贸易体制即世界贸易组织的建立奠定了基础。

关贸总协定签订后的 40 多年间，随着社会的进步和现代科学技术的发展，世界经济发生了很大变化。发达国家进入所谓“后工业化社会”，产业结构向第三产业延伸，70 年代起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业异军突起，迅猛发展，成为国际贸易的新领域。在经济全球化时代，完全针对货物贸易而建立的关贸总协定显示出了其先天不足性，再也承担不了它的历史重任，在其临时实施过程中已不能适应世界经济发展形势的需求。那么建立一个新的涵盖面更大、更权威的调节和仲裁的国际组织成为迫切需要。

1993 年 11 月关贸总协定的第 8 轮谈判，即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束前，各缔约方原则上已形成了“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定”。这一协定在 1994 年 4 月 15 日马拉喀什召开的关贸总协定部长级会议上获通过，于是世界贸易组织（WTO）在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总部设在日内瓦。可以说世界贸易

组织是关贸总协定的继承和发展，它既适用于货物贸易，也适用于服务贸易和“智慧贸易”即知识产权。

世界贸易组织（WTO）是一个实质性的正式的国际组织，其协议具有永久性。它是多边贸易体制的法律基础和组织基础，更具有法律意义的国际贸易组织它通过规定各国政府所应承担的主要契约义务，来规范各国国内贸易立法和规章的制定与实施。它的职责范围除了关贸总协定原有的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提供多边贸易谈判场所和作为一个论坛之外，还负责定期审议其成员的贸易政策和统一处理成员之间产生的贸易争端，并负责加强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的合作，以实现全球经济决策的一致性。因此，WTO 既是调整其成员之间贸易关系的法律框架，也是进行贸易谈判和对其法律框架进行修正的专门场所，同时又是调解和解决国际贸易争端的机构。

1.2 WTO 的机制与规则

1.2.1 WTO 协议概貌

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是世界贸易组织的工作规程。基本的协议文本包括 16 条和 4 个附件。世界贸易组织的核心是由全球大多数贸易国 / 地区经过谈判后签署，并由该国 / 地区议会批准后的 WTO 协议文件。这些协议文件成为了国际商业活动的基础性法律规则。从本质上说，这些文件就是合同，是保证成员国 / 地区的重要的贸易权利合同。这些文件同时约束着各成员国 / 地区政府，要求它们将其贸易政策控制在已由各方一致同意的、对各方平等互利的范围之内

世贸组织协议主要由协议本身 16 条案文和 4 个附件组成，共约包括 9 个独立的法律文件。事实上有关多边贸易关系和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贸易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这 4 个附件包括货物贸易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GATS）和知识产权协议，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谅解，贸易政策审议机制与诸边贸易协议等。当前有效的 WTO 协议文件是 1986 - 1994 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最终议定书。该议定书包含了绝大部分经过修订的关贸总协定（GATT）的内容。实际上，GATT 就是 WTO 最主要的货物贸易规则。而乌拉圭回合的主要成就在于制定出了关于服务贸易、知识产权、争议解决和贸易政策审查等重大领域的新规则。乌拉圭回合决议由近 60 项协议和单项承诺构成，包括：关于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由两部分组成。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包括：

（一）《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即 GATT 原文及 1995 年 1 月 1 日前对其所作的修改等；

（二）1995 年 1 月 1 日前根据《1947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做出的决定；

（三）乌拉圭回合中就 6 个 GATT 条款达成谅解，涉及国民待遇及其他税费、国营贸易企业、国际收支限制条款、关税同盟和自由贸易区、WTO 义务的豁免和关税减让的修改等；

（四）乌拉圭回合中达成的关税减让表及其实施方法。

《有关货物贸易其他领域的协议》，也就是货物贸易理事会管辖的下列 12 个领域的协议：（1）《农业协议》；（2）《实施动植物卫生检疫措施的协议》；（3）《纺织品与服装协议》；（4）《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5）《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6）《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6 条的协议》（即

《反倾销协议》); (7) 《关于实施 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第 7 条的协议》(即《海关估价协议》); (8) 《装船前检验协议》; (9) 《原产地规则协议》; (10)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11)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12) 《保障措施协议》。

《服务贸易总协议》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

诸边协议 即《民用航空器协议》、《政府采购协议》、《国际奶制品协议》和《国际牛肉协议》(后两者已于 1997 年底终止)

了解这些协定框架,有助于我们形成对 WTO 规则的基本了解,也有助于我们理解教育在 WTO 中的地位。

1.2.2 WTO 的运作机制

WTO 的直接目的是要建立世界性自由、公平的贸易机制。即通过协商确定规则,使相关国家和地区通过遵从相关规则,实现这种自由贸易要求。WTO 的规则,即各项协定,是 WTO 全体成员国协商的结果。目前采用的规则是 1986 - 1994 年间的乌拉圭回合谈判制定的。

WTO 中关于货物贸易的主要规则仍然沿用关贸总协定中的规则。乌拉圭回合还制定了有关服务贸易、知识产权、解决争端和贸易政策审议等方面的规则,包括 60 个协定及一些成员国在某些特定领域,比如降低关税、开放服务市场等做出的承诺(称作“安排”)

WTO 的各项协定使各成员国在一个非歧视的贸易体制中享受各自的权利并履行义务。在这一体制中,每个成员国都得到保障:其出口将在别国市场上受到公平、一致的待遇;每个

成员国必须承诺采取同样的原则对待各项进口该体制还规定，发展中国家在实施承诺的过程中可享受一些灵活性。

争端解决。“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下制定的有关解决贸易纠纷的程序是促使各成员国遵守规则，保障贸易活动顺利进行的关键。当成员国认为其权利遭受损害时，可以诉诸 WTO，以求解决争端专门任命的独立专家们在协定和各国承诺的基础上，做出判决。该体制鼓励争议双方尽量采取友好协商的原则来解决问题。如不能协商解决，可以采取成立专家小组审查案件和上诉的程序解决争端的数目足以使人们对此制度抱有信心截至 1999 年 3 月止，WTO 共解决争端 167 起，而关贸总协定从 1947 至 1994 年共解决争端 300 起。

政策审议。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是为了提高透明度，增强人们对各国贸易政策的理解程度，并评价各国贸易政策的影响。所有成员国必须定期接受审议，审议报告包括成员国报告和 WTO 秘书处报告。自 WTO 成立以来，已有 45 个成员国的贸易政策接受了审议。

1.2.3 WTO 的宗旨

WTO 的宗旨就是促进经济和贸易发展，通过贸易扩大带动经济增长，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保护和维护环境，实现世界资源的优化配置和世界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并以符合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同时，有必要作出积极努力，以确定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相应的份额。就是通过实施非歧视原则，削减贸易壁垒，促进贸易自由化，以在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充分扩大商品的发展和交换。也就是：“提高生活水平，

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 and 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易，按照持续发展的目的，最优化地运用世界资源，保护和维护环境，并以不同的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分别采取各种相应的措施；”“建立一个完整的、更具有活力的和持久性的多边贸易体系来巩固原来关贸总协定以来为贸易自由化所做的努力和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所有成果。”（引自《建立世界贸易组织协议》前言）所以，建立 WTO 的目的，就在于努力推进世界市场一体化和规范化，促进对外贸易，发展经济。就这个意义来讲，有利于我国市场经济的进一步完善，增强经济实力，扩大出口，提高人民生活水平。

从 WTO 的宗旨中我们不难看出，WTO 的基本特点是致力于一个公开、透明、无扭曲的国际经济组织，它们的实现需要建立一个世界范围内的市场自由竞争机制。这就要求它的成员方必须以公开、公平、公正的制度来实施符合市场自由竞争的政策和法律。市场化、法治化，这就是 WTO 的精神实质，在 WTO 的游戏规则中就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点。

1.2.4 WTO 的职能

组织实施世贸组织负责管辖的各项贸易协定、协议，积极采取各种措施，努力实现各项协定、协议的目标。并对所辖的不属于“一揽子”协议项下的诸边贸易协议如《政府采购协议》、《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的执行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保障。为成员提供处理各协定、协议有关事务的谈判场所。并为世贸组织发动多边贸易谈判提供场所、谈判准备和框架草案。解决各成员间发生的贸易争端，负责管理世贸组织争端解决协议。对各成员的贸易政策、法规进行定期审评。协调与国际货

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等国际经济组织的关系，以保障全球经济决策的凝聚力和一致性，避免政策冲突一是制订和规范国际多边贸易规则，促进 WTO 章程和各项多边贸易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二是组织多边贸易谈判，解决成员国间的贸易争端。世界贸易组织的具体作用是：

- (一) 促进世界范围内的贸易自由化和经济全球化；
- (二) 改变传统的贸易政策措施；
- (三) 改变世界市场的竞争方式与竞争手段。

1.2.5 WTO 的基本原则

讨论 WTO 就不能忽视 WTO 所规定的五项基本原则。世界贸易组织 (WTO) 的基本原则是由若干规则和一些规则的例外组成，其中实体规则和程序规则构成了它的基本法律框架。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其意义之一就在于承诺按照国际游戏规则办事，从而有效地参与世界经济全球化。在它的游戏规则中，几条最主要最根本的基本原则贯穿于 WTO 的每一个协定和协议中，构成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基础。

基本原则一：无歧视待遇原则

又称作无差别待遇原则，是关税贸易总协定最基本的原则之一。其实就是一视同仁，WTO 面前人人平等。世贸组织的核心条款规定在成员国及在进口货物和国产货物之间不得采取任何歧视措施。这里的最惠国待遇是指一成员方将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知识产权领域给予任何其他国家（无论是否是世贸组织成员）的优惠待遇，立即和无条件地给予其他各成员方。通俗地说就是我对一个人好，就对所有人都好。在国际贸易中，最惠国待遇的实质是保证市场竞争机会均等。最惠国待遇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平等地对待其他成员，在不同成员

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这是一成员方处理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该原则包含 4 个特点：自动性、同一性、相互性、普遍性。最惠国待遇适用于全部进出口产品、服务贸易的各个部门和所有种类的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而国民待遇是世贸组织自由化发展的核心问题，是一个国家对外开放深度和广度的一个重要标志。对其他成员方的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提供的待遇，不低于本国同类产品、服务或服务提供者及知识产权所有者和持有者所享有的待遇。具体地说，是指产品或服务业的提供者进入关境后，在税收、交通运输、工作生活环境、经济范围等一系列方面与国内的同类行业和产品一视同仁。国民待遇原则本质上意味着一成员平等地对待外国和本国的产品或服务，在出口成员和进口成员之间实施非歧视待遇。这是一成员方处理本国与其他各成员方贸易关系应遵循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二：最惠国待遇原则

是指缔约一方现在和将来给予任何第三方的优惠和豁免也给予对方，但最惠国待遇原则附加了很多例外，其中对发展中国家实行普遍优惠制，即发展中国家可以从发达国家获得特别的优惠待遇，但它们对发达国家不作相应的减让。国民待遇原则是指在贸易条约或协议中，缔约方之间相互保证给予另一方的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在本国境内享有与本国自然人、法人和商船同等的待遇。

基本原则三：透明度原则

缔约方有效实施的关于海外对产品的分类或估价，关于捐税或其他费用的征收率，关于对进出口货物及其支付转账的规定、限制和禁止，以及关于影响进出口货物的销售、分配、运输、保险、仓储、检验、展览、加工、混合或使用的法令、条

例与一般援引的司法判决及行政决定都应迅速公布，以便使各国政府及贸易商熟悉它们。。为保证贸易环境的稳定性和可预见性，世贸组织除了要求成员方遵守有关市场开放等具体承诺外，还要求成员方的各项贸易措施（包括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司法判决和行政裁决等）保持透明。即通过市场开放和可预见性来实现政策、立法、司法实施的透明度和稳定性。一个国家政策和立法的制定和出台，不能朝令夕改，一定要充分征求有关部门、行业的意见，而暗箱操作的内部文件是行不通的。透明度原则要求成员方应公布所制定和实施的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如修改、增补或废除等），不公布的不得实施，同时还应将这些贸易措施及其变化情况通知世界贸易组织。。成员方所参加的有关影响国际贸易政策的国际协议，也在公布和通知之列。因此透明度原则的主要内容，包括贸易措施的公布和贸易措施的通知两个方面。透明度原则的意义就在于其公正性和合理性，以确保在法制基础上的市场经济体系，从而实现公平的贸易和竞争。

基本原则四：自由贸易原则

在世贸组织框架下，自由贸易原则是指通过多边贸易谈判，实质性削减关税和减少其他贸易壁垒，扩大成员方之间的货物和服务贸易。自由贸易原则包含 5 个要点：以共同规则为基础；以多边谈判为手段；以争端解决为保障；以贸易救济措施为“安全阀”；以过渡期方式体现差别待遇。值得一提的是，世贸组织提倡贸易自由化，但允许每一个成员在特殊的情况下，实行必要合理的保障。如对发展中国家贸易自由化，实行特殊的优惠待遇，有一个调整和发展的过渡期。同时自由贸易原则倡导市场主体、减少干预，目的是使转型经济国家走上市场经济改革之路。这些对中国目前而言，都具有非同一般的

响和意义。

基本原则五：公平竞争原则

世贸组织是建立在市场经济基础上的多边贸易体制。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顺利运行的重要保障，公平竞争原则体现于世贸组织的各项协定和协议中在世贸组织框架下，公平竞争原则是指成员方应避免采取扭曲市场竞争的措施，纠正不公平贸易行为，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领域，创造和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环境。该原则旨在确保各成员充分发挥比较优势，优化和深化国际分工，实现资源在全球范围内的有效配置，保证公平和正当竞争。

按照国际规则办事是我国入世的承诺，这些游戏规则正是 WTO 的运行基础，也是市场经济的规则。中国加入 WTO，参与经济全球化，很重要的问题就是使全民树立国际规则意识，不能把规则当儿戏。只有形成一切按规章办事的制度，才能真正形成同国际接轨的体制，才能保证参与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这意味着国内法律和政策进一步与 WTO 协议的调整适用，按通行的国际规范来约束政府不规范的经济管理行为，对外开放的质量和水平将跨上一个新的高度。这些游戏规则的弦外之音是提倡和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发挥比较优势，只有起点高、竞争力强的行业才能在全球这个大市场范围内立于不败之地。这五大基本原则中，可以看出 WTO 的体制基础是市场经济，它的理论基础是比较优势，归根结底落实到资源的有效配置上，这意味着我们必须加快经济结构的调整。“十五”计划已经把结构调整作为国内经济改革的主线，而产业结构调整是今后五年的关键，借入世这一契机就可以推动和加速我国产业结构的内部调整、优化和升级，进而参与全球范围内的结构大调整。因为基于自由贸易和市场经济规律而形成的国际分工和比

较优势必然产生优胜劣汰，推动产业结构的调整和升级，从而在日趋激烈的国际竞争中赢得主动。

1.2.6 WTO 的管辖范围

有关货物贸易的多边协议。具体包括：《1994 年关贸总协定》、《农业协议》、《关于卫生和动植物检疫措施的协议》、《纺织品与服装协议》、《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协议》、《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议》、《反倾销协议》、《海关估价协议》、《装船前检验协议》、《原产地协议》、《进口许可证协议》、《补贴与反补贴协议》、《保障措施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及附件、《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以下简称《知识产权协定》)、《贸易争端解决程序与规则的谅解》，即关于贸易争端解决的有关协议及程序。贸易政策审议机制，即负责审议各成员贸易政策法规是否与世贸组织相关协议、条款规定的权利义务相一致。

1.2.7 WTO 知识产权的特殊性规定

WTO 的“知识产权协定”由有关思想和创造力等方面的贸易和投资规则构成。这些规则阐明了如何利用专利、商标及地理名称来识别产品。它确认了贸易中的知识产权应该予以保护的原则、范围、时间等。教育是知识创新和知识传播的重要基地，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有特殊的意义。

我国加入 WTO 以后，通过多边协议对知识产权保护给予了承诺。知识产权协定的目的与宗旨在于减少对国际贸易的扭曲与阻碍；促进对知识产权在国际范围内更充分、有效的保护；确保知识产权的实施及程序不对合法贸易构成壁垒。通过多边程序达成强有力约束的承诺，以解决世贸组织成员国间可能产生的有关知识产权的摩擦，以缓解各国间的贸易矛盾，促进

国际贸易的发展。

知识产权协定的一般义务与基本原则：

最惠国待遇原则

根据《知识产权协定》第 4 条规定“任何某一成员就知识产权保护提供给另一成员国民的利益、优惠、特权或豁免应当立即、无条件地给予所有其他成员的国民”。这种最惠国待遇与《1994 年关贸总协定》最惠国待遇一样，是无条件的、多边的、永久性的。但是，《知识产权协定》的最惠国待遇只适用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方面。

国民待遇原则

根据《知识产权协定》规定，凡是符合《巴黎公约》（1967）、《伯尔尼公约》（1971）、《罗马公约》和《关于集成电路知识产权条约》所列明的保护标准项下的自然人或法人，是以上 4 个公约成员国的国民或世贸组织成员的国民，就应该享受《知识产权协定》的国民待遇。

权利用尽原则

即《知识产权协定》规定根据本协定进行争端解决时，在符合国民待遇和最惠国待遇规定的前提下，不得借助本协定的任何条款去涉及知识产权用尽问题。

授予发明、实用新型专利权须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实用性三个条件，这是《知识产权协定》对各国专利法的基本认同和对可获得专利的发明实用新型的要求，这三个条件是统一的整体，缺一不可。

知识产权的保护，对教育也将产生直接或者间接影响。首先，教育与培训所包含的属于知识产权保护范围的知识将通过知识产权协定确认下来，具有法律效力；其次，在知识产权协定框架下，教育对于知识的传播、创新与运用都有一定的界

限；第三，通过知识产权的保护与权利的行使，促进技术的革新、技术的转让与技术的传播，以有利于社会及经济福利的方式，促进生产者与技术知识使用者间互利互惠，并促进世贸组织成员间权利与义务的平衡。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的知识产权立法有利于通过知识产权保护促进技术发展及其传播

1.3 教育市场开放承诺

我国入世的一个重要承诺是对外开放。中国人世以后，教育作为一项服务贸易，与其他行业一样，也要按 WTO 的游戏规则办事，也要对外开放，教育的国际竞争力同样也有待于提高。中国加入 WTO 对教育服务作出了对外开放的承诺，同时入世后的经济结构调整对人才培养提出新的需求。因此入世使我国的教育面临新的情况和环境，既带来机遇又带来挑战，必须积极应对，加快教育事业的发展。江泽民主席指出“争取入世，是中央在认真分析国内外形势，为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创造一个良好的对外环境而作出的重大决策。”加入 WTO，是我国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是我国经济发展的需要；有助于我国与世界经济接轨，参与国际经济规则的制定，巩固和提高我国的国际经济地位；使我国能够按多边贸易体制的规则参与国际竞争，为我国改革开放创造出一个比现在更稳定的国际经济环境；利于出口和吸引外资，促进经济体制、企业制度和政府职能的转变和改革。

1.3.1 开放促进改革

我国一贯坚持“走出去”的战略，开放程度不断提高，形

成了今天全方位、多层次、宽领域的对外开放局面。入世后的对外开放，中国将以全新的姿态参与经济全球化和一体化这一不可抗拒的客观发展潮流。按照 WTO 的游戏规则，我国必须降低关税，开放市场，这引起了国人的普遍担忧，许多行业因此面临巨大的挑战。但这是参与全球经济一体化进程的必然趋势。在 WTO 公平、公正、公开的理念的指导下，世界各国是互惠开放，在扩大出口的同时也必须开放市场。第三产业尤其是服务业，包括金融、保险、通讯、旅游等都是我国国民经济的薄弱环节，逐步开放了市场，吸引外资，加强与 WTO 其他成员国的合作，进而提高我国服务业的质量和水平，尽快与国际接轨，成为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产业。中国家电业的发展目前居于世界前列，已形成了一定比较优势。崛起速度之快，令人惊叹，回顾其成长道路，不能不承认它得益于尽早地对外开放，吸引外资，取长补短。可见，对外开放的根本目的是吸收一切文明成果为我所用，加速自身的发展。

教育在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居于先导性、全局性和基础性的地位。无论是货物贸易，还是服务贸易；无论是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的变革，还是社会生活的变化，最终都会反映为对教育数量结构和教育质量的要求，指引着教育未来发展的方向。因此必须从经济建设全局的高度来分析入世对教育提出的挑战。面对经济全球化和科技革命的挑战，“十五”计划提出了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城镇化建设，这又是一次深刻的变革。入世面临全球范围的激烈竞争，对我国正在进行的经济结构调整起推动和激励作用。有比较优势的产业将获得新的发展机遇，如纺织、服装、家电等行业；而对于农业、汽车制造、高新技术产业、电信等竞争力不强的行业将面临巨大的冲击和挑战；对于金融、保险、信息等服务业将在迎接挑战中提高水